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鎖第17屆鎭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鎭第17屆鎭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 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彭宗乾	42 年 11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復興工專畢業	一、歷任鳳林鎭公所里幹事、課員、 民政課長、財政課長 二、鳳林國中事務組長 三、鳳林戶政事務所主任 四、鳳林鎭鎭長 五、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結業	一、吸引國際觀光旅客 二、推動鎭内族群融合 三、落實原住民族照護 四、擴大弱勢族群照顧 五、爭取各項鎭政建設 六、擴大照顧鎭民福祉 七、均衡農村區域發展 八、打通鳳林交通動脈 九、加強老人福利照護
2		蕭文龍	41 年 4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長橋國小	1.長橋里長。 2.鳳林鎭代表會主席。 3.兩屆花蓮縣議員。	1.打造觀光精緻小鎮。 2.建構銀髮族慢活樂園。 3.規劃客家美食、原住民傳統食材市集。 4.爭取經費綠美化鳳林小城。 5.爭取經費創造就業率。 6.引進廠商活絡小鎮經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遵守選舉法

宏

揚

精

神

0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内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内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干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干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欄	Θ	
號次	號	
欄	次	
相	相	
片		
欄	片	
候選人姓名	姓	
横	名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鄕(鎭、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mark>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mark>,
-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内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圏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圏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圏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冤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内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冤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内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
 -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冤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 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
 -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内自首者,冤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冤 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 ,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 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冤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鄰別
第0195投開票所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仁里公園路70號	鳳仁里 1-16
第0196投開票所	鳳義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義里水源路36號	鳳義里 1-16
第0197投開票所	鳳禮里鳳智里民衆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大同街7號之1	鳳禮里 1−23
第0198投開票所	鳳林鎭立幼兒園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公正街8號	鳳智里 1-27
第0199投開票所	鳳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信里中正路一段120巷24號	鳳信里 1,2,3,8-21
第0200投開票所	鳳林國小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中正路二段1號	鳳信里 4,5,6,7,22,23
第0201投開票所	山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山興里山文路5號	山興里 1-10,16,17
第0202投開票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山興里中興路82號	山興里 11-15
第0203投開票所	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大榮里復興路69號	大榮里 1-12
第0204投開票所	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大榮里大榮二路44號	大榮里 13-21
第0205投開票所	北林里辦公處	花蓮縣鳳林鎭北林里民和路1號	北林里 1-15
第0206投開票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南平里自強路368號之1	南平里 1-17
第0207投開票所	林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林榮里永康路10號	林榮里 1-17
第0208投開票所	長橋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長橋里長橋路6號	長橋里 1-22
第0209投開票所	森榮里辦公處	花蓮縣鳳林鎭森榮里林森路113之1號	森榮里 全里

花蓮縣鳳林鎭第17屆鎭長、第20屆鎭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 開 票 所 編 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鄰別
第0195投開票所	鳳仁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仁里公園路70號	鳫仁里 1-16
第0196投開票所	鳳義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義里水源路36號	鳳義里 1-16
第0197投開票所	鳳禮里鳳智里民衆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大同街7號之1	鳳禮里 1−23
第0198投開票所	鳳林鎭立幼兒園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公正街8號	鳳智里 1-27
第0199投開票所	鳳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信里中正路一段120巷24號	鳳信里 1,2,3,8-21
第0200投開票所	鳳林國小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鳳智里中正路二段1號	鳳信里 4,5,6,7,22,23
第0201投開票所	山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山興里山文路5號	山興里 1-10,16,17
第0202投開票所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山興里中興路82號	山興里 11-15
第0203投開票所	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大榮里復興路69號	大榮里 1-12
第0204投開票所	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大榮里大榮二路44號	大榮里 13-21
第0205投開票所	北林里辦公處	花蓮縣鳳林鎭北林里民和路1號	北林里 1-15
第0206投開票所	南平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南平里自強路368號之1	南平里 1-17
第0207投開票所	林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林榮里永康路10號	林榮里 1-17
第0208投開票所	長橋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鳳林鎭長橋里長橋路6號	長橋里 1-22
第0209投開票所	森榮里辦公處	花蓮縣鳳林鎭森榮里林森路113之1號	森榮里 全里